



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卧佛镇曹家山水库、五桂镇老鸦山 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划分方案的通知

潼南府发〔2020〕2号

卧佛镇人民政府，五桂镇人民政府，区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《关于新增卧佛镇曹家山水库、五桂镇老鸦山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请示》（潼南府文〔2019〕48号）已通过市生态环境局技术审查并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并就做好有关工作提出如下要求：

一是充分认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的重要性，认真抓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，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，采取切实有效措施，确保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。

二是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各镇街要落实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工作主体责任，进一步做好辖区内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日常管理、标识标志牌的设置及其维护管理等工作。

三是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的通知》（潼南府办〔2016〕120号）文件规定，切实履行职责，进一步深化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整治管理工作，切实提升饮用水水源保护效果，确保城乡居民饮水安全。

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

2020年2月13日



潼南区卧佛镇曹家山水库、五桂镇老鸦山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

一、新增 2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

序号	水厂名称	水源名称	水源类型	水源所在乡镇(街道)	保护区范围划分			
					一级保护区		二级保护区	
					水域范围	陆域范围	水域范围	陆域范围
1	卧佛水厂	曹家山水库	水库型	卧佛镇	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全部水域。	一级保护区水域外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,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。	/	一级保护区陆域外的整个汇水区域,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。
2	五桂镇自来水厂	老鸦山水库	水库型	五桂镇	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全部水域。	一级保护区水域外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,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。	/	一级保护区陆域外的整个汇水区域,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。